

股票代號：1236



# 106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 【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4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5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68
四、公司章程(修改前).....	7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105 年度監查人審查報告。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5)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3)「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 7 頁【附件一】）。

(二)案由：一〇五年度監查人審查報告。

說明：檢附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11 頁【附件二】）。

(三)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3%、董監酬勞 1.5%。

2. 依會計師查核後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 2,779,011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 1,389,50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證交所發文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除 106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今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財務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 0.3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二)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並配合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三)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電子投票及修改股利政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決議：

##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各主要國家經濟情勢，美國依然相對穩健。聯準會(Fed)決策最重要的兩項指標：美國的就業市場與物價水準方面，也因失業率逐步下滑，調高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顯示美國景氣呈現溫和復甦的情勢。而歐洲量化寬鬆成效有限、英國脫歐不確定性，以及消費成長力道普遍不佳的情況下，亞洲發展中國家無法仰賴歐美需求帶動經濟成長，而必須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維持經濟成長。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2016 年整體亞洲(不含日本)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5.6%，較 2015 年下修 0.3 個百分點。然而其中的東亞地區，由於中國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刻意減緩經濟成長速度，因此東亞經濟成長率預估將下修為 5.8%；而南亞向下調整至 6.6%，東南亞則向上調整至 4.5%，和 2015 年維持在差不多的成長水準；至於中亞地區 2016 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為 1.5%，而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則由 2015 年的 7.0% 大幅下降為 2.7%。中國受到洪災及高溫影響，以及持續調整產業結構以發展內需市場，導致 2016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預計下滑至 6.5%。就主計總處及台經院預測公布經濟預測結果，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5% 及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17%，7 月預測上修 0.40 個百分點，但仍較主計處預測值低 0.18 個百分點。

就目前各大預測機構對市場看法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較 2016 年高出 0.3 至 0.4 個百分點，未來在沒有突破性創新或殺手級科技應用的情況下，新平庸經濟特性下的低成長狀況將持續到 2017 年。展雍台灣 2017 年經濟成長率，主要預測都落在 1.20% 至 1.81% 之間。

國內景氣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營業情況息息相關，近年食品安全的重視及相關法規的訂定，確實對業績發展及成本的控制上形成相當的經營壓力，但本公司秉持一貫的「以誠信為根本、以創新為使命、以服務為宗旨、以品質為基礎」四大經營理念，對於原物料供應鍊管理，產品製程的重視，品質控管上嚴格執行，希望能夠深耕消費者的信任感而形成對未來長期經營優勢。此外，在市場需求方面，產品市場區隔能夠直接精準訴求並滿足消費者，並藉著行動裝置與網路發展之大方向趨勢，帶給客戶健康美味的產品及心裡層次的品牌價值，掌握有利商機。

謹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29,72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7,070 仟元，減少 187,350 仟元，衰退 8.09%。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88,46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年度稅後淨利 120,633 仟元，減少 32,168 仟元，衰退 26.27%，主因係原物料成本上揚侵蝕利潤再加上新產品投資的效益尚未顯現所致。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2,505,000	85.02
營業毛利		577,807	680,700	84.88
營業利益		37,329	50,664	73.68
稅後純益		74,978	70,664	106.10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僅達成八成以上，但費用控制仍需加強，稅前純益主係業外投資獲利挹注，稅後純益達成率 106.10%。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2,317,070	(187,350)	(8.09)
營業毛利	577,807	674,378	(96,571)	(14.32)
營業利益	37,329	107,085	(69,756)	(65.14)
稅前純益	88,465	120,633	(32,168)	(26.67)
稅後淨利	74,978	101,818	(26,840)	(26.36)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8.09%，營業毛利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14.32%，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65.14%，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26.36%，主要產品原料價格已從谷底反彈成本揚升及新產品開發效益尚未顯現。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6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	5.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45	9.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8.17	11.13
純益率(%)	3.52	4.3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9	0.94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〇四年度小幅衰退。

##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除貼合市場消費需要，更要凸顯公司產品特色，挖掘不同階層及族群的潛在消費力道。同時開發高級糕點，豐富伴手禮及零售市場，並藉以提升高價位喜餅占有。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國度市場需要及貿易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如開發不受氣溫響的產品，以克服巧克力在夏季融化造成銷售淡季對業績的影響。觀光工廠部分，運用「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提升遊客滿意度，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追求擴大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盒)
巧克力(糖)類	400,505
威化餅乾類	1,566,035
囍(糕)餅類	3,003,560
其他	1,800,9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包裝、規格、風味重整，發展不同年齡層商品，豐富餅乾類及不同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價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加強原料採購源頭及工廠生產管理，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

對於外部的競爭，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為提供消費者更多重的選擇，跨足休閒食品、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再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糕(喜)餅市場本公司「禮坊」品牌形象深植人心，近年來結婚對數與生育率持續下降，又來自國內喜餅及伴手禮業者，傳統、地方餅鋪訂單釋出，讓喜餅及彌月禮市場日趨競爭，未來禮坊將以「最有心的禮」這個品牌承諾，透過專業、無微不至的「禮品顧問諮詢服務」角色，讓送禮者及收禮者皆感受到幸福的滿足及愉悅，成為「傳遞幸福的專門店」。巧克力共和國則融合多的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知識樂園，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農酪產原料價格近年來已由谷底反彈，對於成本提升造成一定的經營壓力。至於國內資金供給寬裕，資金成本低檔，財務結構穩健，均利於公司未來的發展。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五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附件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淑如



楊清長



陳健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修正理由
		<u>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一項 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 <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一項 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 <u>酬勞紅利</u> 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修正理由
		<u>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98,550千元，佔個體總資產約為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71,542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齡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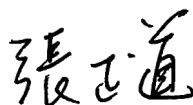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9,782	3	\$201,785	6	\$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4,679	1	39,706	1	12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1,542	12	317,417	9	106,8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1,786	-	1,7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6,035	-	2,795	-	22	3
130x	存貨	四及六	298,550	10	323,508	10	103,511	4
1410	預付款項		13,265	-	22,370	1	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	7,836	-	174,00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954	26	917,131	27	80,293	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68,996	12	448,238	1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0	-	150	-	580,00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97	-	1,869	-	8,4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40,192	58	1,839,289	54	59,7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7,417	2	47,725	1	162,75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056	1	33,622	1	810,956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2,922	1	125,812	4	1,322,375	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530	74	2,496,705	73	1,475,350	42
1xxx	資產總計		\$3,156,484	100	\$3,413,836	100	\$3,156,484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9,969	1
	應付票據						123,60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2	-
	應付帳款						103,51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4	-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74,00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	-
	其他流動負債	六					80,293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流動負債合計						511,419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					580,00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4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74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162,752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956	26
	負債總計						1,322,375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1,083,425	34
	普通股股本						33,396	1
	資本公積						242,441	8
	保留盈餘						184,909	6
	法定盈餘公積						427,350	14
	未分配盈餘						289,938	9
	保留盈餘合計						1,834,109	58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3,156,484	100



會計主管：余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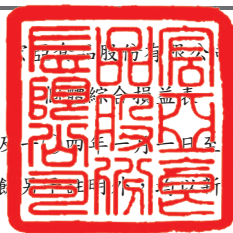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豪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129,720	100	\$2,3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51,913)	(73)	(1,642,692)	(71)
5900	營業毛利		577,807	27	674,37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174)	(22)	(501,519)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74)	(3)	(65,749)	(3)
	營業費用合計		(540,448)	(25)	(567,268)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37,359	2	107,1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8,316	1	16,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9,654	2	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6,835)	-	(4,0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	-	(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6	3	13,523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5	5	120,6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487)	(1)	(18,815)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8	4	101,8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3,0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57)	(5)	126,52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15)	(5)	129,11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37)	(1)	\$230,93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69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五年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15,513	\$49	\$246,774	\$35	269,205	\$1,848,397	\$1,848,3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46	-	(16,74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845)	-	-	(140,845)	(140,845)
現金股利	-	-	-	-	101,818	-	-	101,818	101,818
104年度淨利	-	-	-	-	2,525	63	126,528	129,116	129,1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43	63	126,528	230,934	23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938,4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	193,575	-	-	1,938,486	1,938,4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82	-	(10,1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840)	-	-	(75,840)	(75,840)
現金股利	-	-	-	-	74,978	-	-	74,978	74,978
105年度淨利	-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3,51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2,779千元及3,78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390千元及1,894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8,465	\$12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29	132,319
攤銷費用	17,195	22,256
利息費用	6,835	4,010
利息收入	(436)	(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42,2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	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5	8
匯率影響數	1,255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973)	(4,792)
應收帳款增加	(54,125)	(26,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	(1,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	3,789
存貨減少(增加)	24,958	(18,1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0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1	(3,285)
應付票據增加	16,724	12,79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444)	6,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93	8,7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39,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766)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341	289,568
收取之利息	436	621
支付之利息	(7,042)	(3,935)
支付之所得稅	(22,662)	(1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73	274,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9,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33,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	(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08)	(212,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84)	(9,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79)	(21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3,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6,667)	2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16,667	7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28)	2,187
發放現金股利	(75,840)	(14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9)	(71,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8)	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003)	(15,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85	217,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82	\$201,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98,55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為 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 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71,542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款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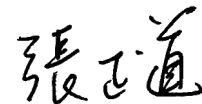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六	\$10,000	-	六	\$30,000	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579	3	短期借款	2100	6	六	19,969	1	六	12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679	1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1	六	123,602	4	六	106,8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1,542	12	應付票據	2150	9		22	-		-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786	-	應付帳款	2160	-		103,511	3		143,95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5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2170	-		14	-		-	-
130x	存貨	298,550	10	其他應付款	2180	10		174,008	5		159,722	4
1410	預付款項	13,26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0	1		-	-		13,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	其他流動負債	2230	-		80,293	3		87,1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751	2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0	27		-	-		66,667	2
				流動負債合計	2320			511,419	16		727,906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21xx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68,996	12	長期借款	2540	13		580,000	19		463,333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		8,458	-		8,3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192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54		59,746	2		70,37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41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0	1		162,752	5		205,38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1		810,956	26		747,444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2	1	負債總計	2xxx	4		1,322,375	42		1,475,350	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5,733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73						
				股本	3100						1,083,425	32
				普通股股本	3110						33,396	1
				資本公積	3200						242,441	8
				保留盈餘	3300						184,909	6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27,350	14
				未分配盈餘	3350						289,938	9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1,938,486	58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3,156,484	100
1xxx	資產總計	\$3,156,4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156,484	100		\$3,413,8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董事長：張豪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129,720	100	\$2,3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51,913)	(73)	(1,642,692)	(71)
5900	營業毛利		577,807	27	674,37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174)	(22)	(501,519)	(22)
6200	管理費用		(62,304)	(3)	(65,774)	(3)
	營業費用合計		(540,478)	(25)	(567,293)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37,329	2	107,0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8,317	1	16,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9,654	2	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6,835)	-	(4,0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6	3	13,548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5	5	120,6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487)	(1)	(18,815)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8	4	101,8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3,0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57)	(5)	126,52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15)	(5)	129,11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37)	(1)	\$230,93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78		\$101,8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537)		\$230,9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69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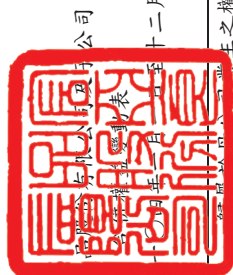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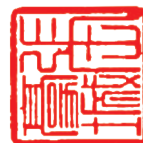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15,513	\$49	\$246,774	\$55	\$269,205	\$1,848,397	\$1,848,3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46	-	(16,74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845)	-	-	(140,845)	(140,845)	
現金股利	-	-	-	-	101,818	-	-	101,818	101,818	
104年度淨利	-	-	-	-	2,525	63	126,528	129,116	129,1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43	63	126,528	230,934	23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2,259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938,4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938,4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82	-	(10,1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840)	-	-	(75,840)	(75,840)	
現金股利	-	-	-	-	74,978	-	-	74,978	74,978	
105年度淨利	-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3,51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8,465	\$12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29	132,319
攤銷費用	17,195	22,256
利息費用	6,835	4,010
利息收入	(438)	(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42,29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5	8
匯率影響數	1,255	(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973)	(4,792)
應收帳款增加	(54,125)	(26,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	(1,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	3,789
存貨減少(增加)	24,958	(18,1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0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1	(3,285)
應付票據增加	16,724	12,79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444)	6,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93	8,7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39,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766)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268	289,620
收取之利息	437	621
支付之利息	(7,042)	(3,935)
支付之所得稅	(22,662)	(1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01	274,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9,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33,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	(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08)	(212,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84)	(9,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79)	(21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3,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6,667)	2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16,667	7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28)	2,187
發放現金股利	(75,840)	(14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9)	(71,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8)	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075)	(15,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654	219,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79	\$203,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552,58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5 年度)	2,377,50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74,978,319
小計	184,908,40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7,497,8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77,410,5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 32,502,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每股 0.3)	144,907,8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關於外匯之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循序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報有關操作方案，依授權權限層呈核准後，使得進行各項交易，並受內部稽核監控。</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 以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p> <p>2. 特定用途交易事項，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關於外匯之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循序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報有關操作方案，依授權權限層呈核准後，使得進行各項交易，並受內部稽核監控。</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 以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p> <p>2. 特定用途交易事項，以</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實際產生損益為評估依據。</p> <p>3. 定期研判檢討，保障風險。</p> <p>(五) 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及授權</p> <p>(1) 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九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決；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六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超過上述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損失上限</p> <p>(1)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設施。</p>	<p>實際產生損益為評估依據。</p> <p>3. 定期研判檢討，保障風險。</p> <p>(五) 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及授權</p> <p>(1) 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九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決；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六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超過上述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損失上限</p> <p>(1)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設施。</p>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餘如原條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餘如原條文。</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li> </ol>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知悉之即</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del>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del></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第十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第十二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實際法令修訂。</p>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方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p>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第廿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本條併入第十九條。</u></p>	配合實際法令修訂。

附件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 條 文	擬 修 定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一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 <u>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一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 <u>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之</u> ；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條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若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應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得主動發掘並授權內部稽核逕行查核，並執行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且依規定接受訓練。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充分揭露股東會相關訊息，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除依證券交易法規，並訂定相關內部規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處理前二項事宜，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及控管。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有競業行為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須經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本公司應自主管機關規定開始實施日起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 28 條 本公司基於規模及經營實況考量，設置監察人執行監督業務。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9 條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33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

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 48 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 4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 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5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適當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 第 5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直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5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 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 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55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代理發言人，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 二 節 公司 治 理 資 訊 揭 露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 公司 治 理 之 架 構 及 規 則 。

二、 公 司 股 權 結 構 及 股 東 權 益 。

三、 董 事 會 之 結 構 及 獨 立 性 。

四、 各 部 門 之 職 責 。

五、 監 察 人 之 組 成 及 獨 立 性 。

六、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之 組 成 及 運 作 情 形 。

七、 最 近 年 度 支 付 董 事、監 察 人、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之 酬 金、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之 分 析 。

八、 公 司 治 理 之 運 作 情 形 和 公 司 本 身 訂 定 之 公 司 治 理 守 則 及 本 守 則 之 差 距 與 原 因 。

九、 其 他 公 司 治 理 之 相 關 資 訊 。

公 司 宜 視 公 司 治 理 之 實 際 執 行 情 形，採 適 當 方 式 揭 露 其 改 進 公 司 治 理 之 具 體 計 畫 及 措 施 。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60 條 本 公 司 應 隨 時 注 意 國 內 與 國 際 公 司 治 理 制 度 之 發 展，據 以 檢 討 改 進 公 司 所 建 置 之 公 司 治 理 制 度，以 提 昇 公 司 治 理 成 效 。

第 61 條 本 守 則 經 董 事 會 通 過 後 實 施，修 正 時 亦 同 。

第 62 條 本 守 則 訂 定 於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

【附錄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06.22 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除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

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關於外匯之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循序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報有關操作方案，依授權權限層呈核准後，使得進行各項交易，並受內部稽核監控。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
2. 特定用途交易事項，以實際產生損益為評估依據。
3. 定期研判檢討，保障風險。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及授權

- (1) 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九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決；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六仟萬元，累積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超過上述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設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交易商品資訊具大眾且透明化，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充分了解並評估市場價格動態，調整策略，控管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保資金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安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自有資金為原則。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具法律效力之契約或文件，並妥為保管，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監督之。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論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此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悉依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91.05.31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方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七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

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8,125,688	16,223,555
監察人	815,569	1,533,021

註：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4 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張豪城	5,788,897	戶號：1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戶號：15874
董事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戶號：31291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無戶號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無戶號
監察人	呂淑如	598,600	戶號：13
監察人	陳健吉	92,441	戶號：105
監察人	楊清長	841,980	戶號：126

註：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